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申請清洗豁免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2)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全體訂約方已同意將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兩者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由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考慮的因素包括若干先決條件不大可能於原本最後限期(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前達成且近期全球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持續惡化。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關於清洗豁免。本公司一名同時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與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市場上購入少量普通股，執行人員已裁定此舉構成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考慮此情況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不準備於此導致失去資格的事件起計六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授出清洗豁免，但將於日後再次考慮授出清洗豁免的申請。因此，通函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寄發。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延遲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佈(「遞交新上市申請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全體訂約方已同意將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兩者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即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寄發該公佈所述通函（「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由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延遲公佈所述）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考慮的因素包括若干先決條件不大可能於原本最後限期（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前達成且近期全球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持續惡化。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關於清洗豁免。本公司一名同時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與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市場上購入若干普通股。所涉及的數量及金額不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按平均價每股普通股1.519港元購入104,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約為15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按平均價每股普通股1.801港元購入110,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約為198,000港元。相關權益披露通告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備案。然而，執行人員已裁定該等購入構成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考慮此情況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不準備於此導致失去資格的事件起計六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授出清洗豁免，但將於日後再次考慮授出清洗豁免的申請。因此，通函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寄發。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於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重大進展時，包括有關寄發通函的更明確時間，刊發進一步公佈。

誠如遞交新上市申請公佈所公佈，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呈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獲得聯交所接納。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失效，屆時新上市申請將超過六個月而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以為上市申請續期。於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